证券代码: 300057 证券简称: 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: 2023-081

债券代码: 123012 债券简称: 万顺转债

债券代码: 123085 债券简称: 万顺转 2

#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,董事杜继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,其余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252,885,5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888,791,867 股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,下同;2023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909,996,396 股,回购股份21,204,529 股)的28.4527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,代表股份651,87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73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53,537,4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5261%。其中,中小投资 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24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4,460,1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的 2.7521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3,075,3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8%;反对 462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998,06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1110%; 反对 462,0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1.889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3,075,3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8%;反对 462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998,06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10%;反对 462,0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3, 290, 5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026%; 反对 246, 8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9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,213,26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08%; 反对 246,8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3, 128, 5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387%;反对 408, 8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61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3, 254, 7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885%; 反对 282, 6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1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,议案二、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、陈媛律师 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